附件8

天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

青少年“科技创意”竞赛规则

为进一步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创造激情，培育青少年的想象能力和创造性思维，营造创新氛围,促进素质教育，2016在天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中增设“科技创意”竞赛。“科技创意”竞赛在参赛对象、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等方面将区别于大赛中的其他板块。一方面将利用大赛原有的组织体系，通过各区（县）组织单位择优推荐；另一方面将通过互联网门户网站，面向全社会广大青少年单独开展“科技创意竞赛”的方式来进行宣传推介、组织发动和初评评选，终评决赛与创新大赛其他板块终评活动同期进行。

一、参赛对象

年龄在10-35岁之间的天津市青少年均可参赛。

活动接受个人和集体申报。集体申报作者不得多于2人，不得中途换人。

大赛中“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”板块的参赛者，可同时申报“科技创意竞赛”板块，但不能以同一作品进行申报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作品内容

科技创意作品应是青少年自主提出的科学假设、奇思妙想或解决思路。要具有独特的想法和创新思维。作品仅限自然科学领域，不包括社会科学领域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

1．科学性：建立在科学知识的基础上，符合科学原理；

2．创新性：创意新颖、思路独特、设计巧妙；

3. 可行性：在一定条件下，通过进一步研究有可能被证明、实现或转化为实际应用。

（三）参赛形式

参赛者需填写《青少年科技创意竞赛申报书》。《申报书》中需对科技创意作品的主要内容、运用的科学原理、创新点、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等进行文字叙述（1000字以内），可以配以图片、视频或实物模型等作为辅助说明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每省分配30个申报名额，通过大赛网站申报。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均需申报，但比例不作限定。

四、活动阶段

（一）宣传发动

各省可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和大众媒体，运用微信、微博、社交网络等受青少年欢迎的新媒体手段，进行广泛的宣传和发动，吸引青少年关注和参与。

（二）省级选拔

各省可以通过在本地区大赛中增加“科技创意”竞赛或组织其它科技创意活动进行选拔，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竞赛。在作品评审中，建议各省从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等方面对作品进行综合考察评定，并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评审细则。评审中要鼓励青少年在科学知识的基础上发挥想象，开拓思路，勇于挑战科学问题，在创意创想中激发和培养科学兴趣。

（三）申报

申报时间拟为：2015年12月1日至15日。大赛组委会发放授权号，各区（县）组织机构组织学生进行网络在线申报，对提交作品内容和进度进行监督、检查，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申报工作。

（四）资格审查

大赛组委会对申报作品进行符合性审查，对严重背离作品要求的参赛作品予以淘汰。

（五）初评

初评项目为通过资格审查的科技创意作品。

大赛组委会将选聘相关领域的学科专家、科普专家和大众传媒、科技企业等社会各界的资深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申报作品按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等原则，分年龄组（小学组、中学组、大学组、社会组）和作品学科类别进行初评。

（六）终评

“科技创意”竞赛作为大赛板块之一，终评决赛在大赛终评期间进行，采取现场展示、专家问辩、辩论交流等形式，终评成绩由专家评委的评审意见、参赛选手在大会论坛及公众展示的现场表现等综合评定而成。

五、表彰和奖励

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项目进行评选，最终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。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：一等奖15%、二等奖35%、三等奖50%。